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增强我司旗下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体验，以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我司拟增设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E 类基金份额”）。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等不同，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 A 类、B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1820，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1821，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1751。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三类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5、E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8% 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事宜

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同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网站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每笔追加申购、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场外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4、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代销机构与注册在同一注册机构、且在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基金进行转换，除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外。

本基金 A、B、E 类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对于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增设 E 类基金份额之日起，A 类、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并存。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区别，并根据自身情况安排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

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